附件1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产业用地项目认定申报管理流程图

根据《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产业用地供应办法》和《汕头高新区现代产业目录》准入条件，项目持有单位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岀项目认定申报，提交认定申报材料及相应必备的能力证明材料。

科技与经济发展局进行形式审查，项目单位提交资料完备、填写规范，经专家评审，符合认定条件的，由科技与经济发展局分别送区现代产业项目决策机构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审查。（原则**5**个工作日）

科技与经济发展局从产业政策、产业类型、产业布局、 投资总额、产业定位、项目准入条件、项目发展监管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与建设局从环境保护、用地控制指标、土地使用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开竣工时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规划选址、规划控制指标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财政金融工作局从金融牌照、金融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科技与经济发展局将各部门审查意见进行汇总，同时，对申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毕后就项目的认定、准入条件及相应资格审查方式、 项目发展监管要求等形成汇总意见，报高新区现代产业项目决策领导小组审定。

由科技与经济发展局函告项目持有单位。

项目获现代产业决策领导小组批准认定，形成文件。

由科技与经济发展局将项目纳入汕头高新区现代产业项目信息库。